



安居乐

NEEQ :839406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njul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北 极 星 环 保 网

2018 “北极星杯”最具影响力十大烟气治理企业评选
获奖通知

致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司在北极星环保网、北极星大气网联合举办的 2018 “北极星杯”最具影响力十大烟气治理企业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具影响力十大 VOCs 治理企业”奖。
特此通知！



2018 “北极星杯”最具影响力十大
烟气治理企业评选获奖通知。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T0-安全型蓄热式焚烧炉，VOCs 尾气处理系统环境保护技术，通过环境保护部科技发展中心会议评估。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安居乐、公司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居乐生物科技	指	上海安居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能源	指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物
管理层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承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77.24%,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不属于消耗品,除了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的大型企业集团需要分期推进相关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外,一般客户基本不存在客户连续采购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一定变化,因此不会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但是,具体到某一报告期,如果主要客户的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进度延迟,导致无法确认收入,那么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鼓励和重视,VOCs 治理已经成为新兴的蓝海产业。但是,目前该行业非标准化程度很高,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秩序相对混乱。公司目前在 VOCs 治理的光解技术、GRTO 为主的其他燃烧技术及其前处理领域和关键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但是,随着部分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逐步进入这个行业,其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压力,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

	需求及时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技术风险	本公司在光解技术、GRTO 为主的其他燃烧技术及其前处理技术治理 VOCs 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废气构成复杂多样,治理技术因行业而异,治理效果除处理工艺、设备外更取决于后期用户维护等一系列因素,因此存在因维护不当而致使废气治理效果未能稳定达到用户预期的可能性,影响公司项目后续款项的回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从长期看,各种治理技术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互相竞争和替代,如果其他治理技术在某些关键环节上获得优于我公司技术的突破,那么本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就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长期竞争优势地位存在受损的风险。
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VOCs 治理业务,业务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党和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VOCs 治理行业亦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政策执行力度不足,将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会对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材料、钢材、标准采购产品等。PP 材料系石油化工产品,价格随石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动,而钢材和标准采购产品作为大宗商品受我国宏观经济、期货市场以及钢铁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范围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若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造成公司销售毛利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 VOCs 治理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从业人员除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具备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其中研发和生产安装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至关重要,是公司稳定经营、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产品质量稳定的保障。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一定程度的专业技术基础、熟悉成套设备的工艺路线、性能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迫切。因此,关键技术人员和重要销售人员的流失,会直接影响公司技术优势和销售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承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7.00%。迄今为止,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利用其对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事件;但是,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175%在企

	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将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资质,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Anjul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安居乐
证券代码	839406
法定代表人	郑承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88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芳
职务	董秘
电话	021-68682712
传真	021-68682710
电子邮箱	zhang@anjule.com
公司网址	www.anjul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14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本公司档案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体育用品、纸制品、办公设备、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工业空气净化机、光氢离子净化装置的制造,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555,556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郑承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郑承煜、张芳
--------------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854864791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88 号	否
注册资本	25,555,556.00	否
<u>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 请进行说明。</u>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颖轩、罗显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1 楼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974,267.92	38,880,409.79	136.56%
毛利率%	36.82%	42.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9,728.75	502,135.46	2,04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65,936.64	-504,264.54	2,15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82%	0.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6%	-0.81%	-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02	2,0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2,358,691.77	105,342,229.72	44.63%
负债总计	77,574,466.80	42,779,066.01	8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12,892.46	62,563,163.71	17.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2	2.45	1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5%	40.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1%	40.61%	-
流动比率	135.08%	129.77%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2,355.05	813,283.33	3,56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6	4.39	-
存货周转率	1.74	1.1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4.63%	21.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6.56%	42.46%	-
净利润增长率%	2,035.99%	-61.2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555,556	25,555,556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609.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11.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1,520.13
所得税影响数	67,72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792.11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103,689.72元,减少“管理费用”4,103,689.72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103,689.72元,减少“管理费用”4,103,689.72元。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管理费用	9,902,331.38	5,798,641.66	8,451,597.82	5,940,876.7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安居乐是专业从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和环保设备开发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主要为工业领域 VOCs 废气处理，恶臭气体的治理，民用商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石化行业 VOC 废气处理技术专业组组长单位，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环境产业协会重点推荐的优秀治理单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与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空气净化项目。安居乐依照国家环保政策，围绕 VOCs 治理，根据客户所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具体构成和特点，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制造、现场安装以及售后维护等一系列链式专业化服务。公司核心技术包括蓄热式氧化 RTO 和余热利用、GRTO、蓄热式催化燃烧、纳米光触媒氧化技术、吸附脱附再生、冷凝资源回收等 VOCs 处理技术。公司市场部通过招投标及下游行业协会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合同，由于工业废气处理领域的非标性较高，公司需要按照客户自身的工况和需求，出具整体的设计方案，定制设备设计加工，再进行现场施工，并最后由客户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验收。

采购模式：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先由设计部根据客户的不同具体情况，设计产品方案。取得方案后，由生产部于仓库备货，如有库存短缺则转由采购部负责面向市场独立采购所需的工具、原材料和配件，用于大型 VOCs 治理设备的安装。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了 PP 板材、不锈钢材、电器元件、控制模块、风机、水泵及测量仪器等。采购完成后将由技术品质部进行审核验收，达到技术部标准后将回到仓库准备施工。

生产模式：VOCs 废气治理行业涵盖的范围较广，各种不同来源、组分、浓度、排放环境的 VOCs 差异也比较大，仅工业源的各种 VOCs 治理技术之间也有着明显的区别，且服务对象大多都是不同行业的大型工厂，工业废气处理设备需要在实地进行考察后才能设计安装，而且针对客户厂区内排放的不同类型废气，需要不同的设计方案和处理设备，因此本行业的非标性较高，难以在事先库存标准化产品用以安装。公司在市场部取得客户合同后就需要安排人员到业主处现场考察，进行产品设计，完成后交由运营部负责协调生产和安装。生产车间在领取原材料和配件后进行部分产品结构件的加工（包括切割、焊接等工序），完毕后发往业主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营销模式：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渠道是通过环保局、环科院和下游行业协会，如包装、印刷、印染、电子加工等行业协会的推荐及公开招投标，以直销的方式销售解决方案和产品设备，并且由销售部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和制定项目建议书。公司一般采取与最终用户直接订立合同的方式取得业务，但也承接总包商分包的设备业务。

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提供 VOCs 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以直销方式销售 VOCs 治理成套设备实现收入和利润。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并收取 30% 合同款后，进行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在发货前收取合同款的 30%，在设备安装完成、项目验收通过以后确认收入并收取合同款的 30%-35%，剩余合同款的 5%-10%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过后收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97.4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36.56%；营业成本 5,811.22 万元，因收入增加成本随之较上年增加了 159.05%；营业利润 1,222.67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了 1,901.90%；净利润 1,072.11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了 2,035.99%。

2、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的高新企业，报告期内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 67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33%；公司对于核心技术 GRTO 进行了研发升级，提高了安全性，将 RTO 阀门泄露率做到了零泄露，高于国标千分之二标准；2018 年 5 月 18 日，我公司 GRTO-安全型蓄热式焚烧炉，VOCs 尾气处理系统环境保护技术，通过环境保护部科技发展中心会议评估通过。公司研发的多重生物氧化和光催化废气净化装置，通过了上海 vocs 低浓度在线监测。

（二）行业情况

环保行业，即环保产业。进入 21 世纪，全球环保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逐渐成为支撑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重要力量，并正在成为许多国家革新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目标和关键。公司在废气污染治理方面积极研究对策，开拓市场，目前已经为下一个年度打下了较好的基础。随着国家最新版《环境保护税法》的出台，环境税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征收，国家环保政策将对于本行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0,594,903.18	26.64%	9,589,982.36	9.10%	323.3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2,705,240.25	14.90%	12,276,502.46	11.65%	84.95%
存货	37,750,299.37	24.78%	28,914,005.06	27.45%	30.56%
投资性房地产	11,161,761.18	7.33%	11,409,607.02	10.83%	-2.1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0,786,592.87	13.64%	21,448,607.59	20.36%	-3.09%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期末余额比上年增加 323.31%，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签订额较上年增加 77%，

厂房建设安装等款项上年度已支付完毕，报告期内收支比较平衡。

- 2、应收账款 2018 年较上年增加 84.95%，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度收入增加 136.56%随之应收款项增加，90%的应收款项账期都在 1 年以内。
- 3、存货 2018 年期末余额比上年增加 31.15%，主要是报告期内有 8 个合同的多套设备及原材料尚在生产环节所致。
- 4、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期末余额比上年减少 2.17%，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折旧额 24.78 万元所致。固定资产 2018 年期末余额比上年减少 3.09%，主要是本期厂房及设备折旧额 85.28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采购固定资产金额无大幅度增加。

2、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1,974,267.92	-	38,880,409.79	-	136.56%
营业成本	58,112,190.81	63.18%	22,432,555.69	57.70%	159.05%
毛利率	36.82%	-	42.30%	-	-
管理费用	5,848,184.35	6.36%	5,798,641.66	14.91%	0.90%
研发费用	6,745,128.42	7.33%	4,103,689.72	10.55%	64.37%
销售费用	9,443,106.34	10.27%	6,728,309.70	17.31%	40.35%
财务费用	-166,808.32	-0.18%	-21,143.47	-0.05%	-688.94%
资产减值损失	-95,622.61	-0.10%	554,941.97	1.43%	-117.23%
其他收益	511,520.13	0.56%	404,000.00	1.04%	26.61%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12,256,734.56	13.29%	-678,548.13	-1.75%	1,901.90%
营业外收入			780,000.00	2.01%	-100.00%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0.07%			100.00%
净利润	10,721,061.26	11.66%	502,135.46	1.29%	2,035.9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36.56%，主要是上个年度的生产安装的设备 19 套在本报告期内完成验收，本报告期内 12 套设新增备也如期完成验收。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59.06%，主要是废气设备报告期内比上个年度的完成验收的设备增加了 90%，对应的主营成本随之增加因素占比为 153.57%，因人工成本及现场安装成本增加的因素占比为 5.48%。报告期内项目体量较之前年度比较大，现场安装的人工成本增加较多。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40.36%，主要是销售人员完成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人员工资绩效奖励薪酬较上年增加了 71.93%，广告推广咨询费较上年的增加 42.84%，物流费用较上年增加 70.34%。
- 4、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5、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1,901.90%，主要是收入大幅度提高，管理费用等相对已经固定。故营业利润增加幅度较大。
- 6、营业外收入减少 100.00%，主要是上年度收到新三板挂牌的服务费政府补贴 78 万元，本年度无其他营业收入。
- 7、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向云南灾区捐款 3 万元，另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例行检查中，发现我公司工厂行车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罚款 3 万元，现该设备已经及时整改规范。
- 8、净利润增加了 2,035.99%，主要是以上综合所述营业利润的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153,193.05	37,264,293.60	141.93%
其他业务收入	1,821,074.87	1,616,116.19	12.68%
主营业务成本	57,483,828.46	22,082,091.18	160.32%
其他业务成本	628,362.35	350,464.51	79.2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废气处理设备	87,508,376.04	95.14%	32,551,831.72	87.35%
光氢净化机	1,226,269.00	1.33%	2,367,748.90	6.35%
药剂	1,418,548.01	1.54%	2,344,712.98	6.2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废气处理设备收入较上年增加 5,495.66 万元，增长 168.83%，主要是上个年度的 19 套设备在本报告期内完成验收，本报告期内 12 套设备也如期完成验收。
- 2、光氢净化机的收入较上年减少 114.14 万元，下降 48.21%，主要为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销售方向目标转向项目销售。
- 3、及除臭药剂的收入较上年减少 92.62 万元，下降 39.50%，主要是公司销售方向目标转向项目销售。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20,000.00	26.66%	否
2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0,036,666.38	21.78%	否
3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85,688.18	14.34%	否
4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9,415,170.00	10.24%	否
5	湘乡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2,601.12	4.22%	否
合计		71,040,125.68	77.24%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20,689.66	8.30%	否
2	烟台市明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39,036.22	6.53%	否
3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227,571.47	6.50%	否
4	上海展冀膜结构有限公司	2,831,086.06	5.71%	否
5	杭州美亚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758,620.69	5.56%	否
合计		16,177,004.10	32.60%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2,355.05	813,283.33	3,5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858.41	-8,897,156.80	-8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3,564.45%，主要是销售增加较大，客户资信度较好，货款及时到账，在人员工资增加等情况下略有盈余。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度减少 82.39%，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投资活动支出厂房建设款，上年度厂房建设款已支出 85%，本年度支付厂房建设款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100.00%，主要是子公司另一个自然股东入资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检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检测等。该公司是我公司与申青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号楼 16 幢 2 层 2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0%，申青卫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 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103,689.72 元, 减少“管理费用”4,103,689.72 元;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103,689.72 元, 减少“管理费用”4,103,689.72 元。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主要是增加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 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努力探寻以技术、创新的方式更好地为国家、社会、产业、员工以及社会大众创造价值, 关注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会相关方的共赢发展。

公司依法纳税, 认真履行作为纳税人的义务, 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 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公告, 具有持续经营记录。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和废气治理专门药剂组成, 公司业务明确, 主要废气处理设备 GRT0 技术经过不断的改进和积累日益完善, 处理效果得到国内及日本欧美客户在国内生产商的高度认可, 在环保治理形势刻不容缓且坚持不懈的情况下, 我们将为更多的生产商提供有效的废气治理设备, 且主营业务突出稳步增长。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197 万元, 净利润 1,072 万元。公司收入可持续,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 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中汇事务所已就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 公司满足“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 2018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77.24%,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不属于消耗品, 除了大型企业集团需要分期推进相关设施建设外, 基本不存在客户连续采购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 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但是, 具体到某一报告期, 如果主要客户的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或者项目进度延迟, 导致无法确认收入, 那么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自有营销团队建设, 拓宽销售渠道, 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形成一体化服务模式; 不断改进营销激励机制, 激发员工积极主动开拓市场热情, 由主攻经济发达地区利润率较高的大项目, 转变为经济发达地区利润率较高的项目为主同时兼顾经济欠发达地区利润率较低的小项目; 随着公司的壮大及营销策略的转变, 不断扩大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主要合同依赖及业务地域集中风险也随之降低。

市场竞争风险：近年来, 随着国家政策的鼓励和重视, VOCs 治理已经成为新兴的蓝海产业。但是, 目前该行业非标准化程度很高, 产业集中度较低, 市场竞争秩序相对混乱。公司目前在 VOCs 治理的光催化降解技术、RTO 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但是, 随着部分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逐步进入这个行业, 其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压力, 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 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 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 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技术团队的建设, 稳定现有技术团队同时积极扩展和壮大技术力量, 鼓励创新, 技术贡献与本人的收入和奖励挂钩, 完善和优化为客户提供的渗滤液综合解决方案, 以技术赢得客户。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 在项目前期和潜在的客户实现无缝对接。加强和完善相关提升公司形象的宣传, 如公司网站、公司样本、展览等, 让客户能及时了解我们。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从人员、技术、营销、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技术风险：本公司在光催化降解技术、RTO 技术治理 VOCs 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 由于废气构成复杂多样, 治理技术因行业而异, 治理效果更取决于后期用户维护等一系列因素, 因此存在废气治理效果未能稳定达到用户预期的可能性, 影响公司形象和项目后续款项的回收, 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从长期看, 各种治理技术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互相竞争和替代, 如果其他治理技术在某些关键环节上获得突破, 那么本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就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长期竞争地位存在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对新技术研发, 培养及招聘更专业技术人员, 加大研发团队, 开发新技术, 以应对各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目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板材、钢材等。PP 板材系石油之副产品, 价格随石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动, 而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我国宏观经济、期货市场以及钢铁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 价格波动范围较大,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因此, 原材料价格若发生大幅上升, 将直接造成公司销售毛利下降, 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建立进口材料备货库等方式, 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从事 VOCs 治理行业, 技术含量较高, 从业人员除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 还需要具备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 其中研发和生产安装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至关重要, 是产品质量稳定的保障。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还需要掌握相关技术原理、熟悉产

品性能指标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迫切。因此,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流失,会直接影响公司技术优势和销售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有吸引力的员工薪酬方案,为员工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待遇留人和环境留人相结合,激发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建立人才储备机制,降低人才流失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研发费用可以加计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将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资质,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会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应收坏账风险:2018年,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款为22,705,240.25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4.68%。但是,如果未来因为诉讼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坏账金额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强化风险控制,正在对所有客户进行资信复审,对客户赊销信用额度及账期进行重新评估与设置,对重点客户拟签订商务总协定,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将企业激励机制与销售货款密切挂钩,确保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密切相关,并逐步推行问责制,公司团队集体把控经营风险,避免权力高度集中导致个人行为误判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2018年度,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二（一）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二（二）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本公司与申青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号楼 16 幢 2 层 2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0%，申青卫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对外投资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查处罚事项

因我公司一部电动单梁起重机，横梁标识 2.9T，配套的电葫芦为 5T，正在使用中，但该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三款之规定，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罚款 3 万元。公司接受处罚并立即整改合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555,556	100.00%	0	25,555,556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77,778	77.00%	0	19,677,778	77.00%
	董事、监事、高管	3,322,222	13.00%	0	3,322,222	13.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5,555,556	0	0	25,555,556	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承煜	19,677,778	0	19,677,778	77.00%	-	-
2	郑承伟	3,322,222	0	3,322,222	13.00%	-	-
3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55,556	0	2,555,556	10.00%	-	-
合计		25,555,556	0	25,555,556	100.00%	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共 3 名，其中 1 名法人，除郑承煜与郑承伟系兄弟关系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郑承煜，董事长，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安居乐公司董事长。1994年9月至2002年7月，历任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公务员、三明市政府外经贸局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在日本长崎国际大学留学；2004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安居乐生物科技董事长；2009年3月起，任安居乐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安居乐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芳为控股股东郑承煜的妻子，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煜、张芳。郑承煜情况详见本报告控股股东情况。

张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毕业于日本长崎国际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安居乐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CAJ国际贸易株式会社国际市场部主管；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待业求职；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日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起，任安居乐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安居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郑承煜	董事长	男	1971-01-06	本科	2016-4-28 至 2019-4-27	是
郑承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11-18	本科	2016-4-28 至 2019-4-27	是
王贤骏	董事	男	1982-4-21	本科	2016-4-28 至 2019-4-27	否
张芳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人、财务负责人	女	1983-03-15	本科	2016-4-28 至 2019-4-27	是
何金生	董事	男	1983-9-17	专科	2016-4-28 至 2019-4-27	是
丁婷宏	监事	女	1987-12-15	专科	2016-4-28 至 2019-4-27	是
付晓瑞	监事	女	1979-09-29	专科	2016-4-28 至 2019-4-27	是
李清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03-01	本科	2016-4-28 至 2019-4-2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郑承煜与董事张芳两人系夫妻关系，与董事郑承伟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郑承煜	董事长	19,677,778	0	19,677,778	77.00%	0
郑承伟	董事、总经理	3,322,222	0	3,322,222	13.00%	0
王贤骏	董事	0	0	0	0.00%	0
张芳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人、财务负责	0	0	0	0	0

	人					
何金生	董事、行政总监	0	0	0	0.00%	0
丁婷宏	监事	0	0	0	0.00%	0
付晓瑞	监事	0	0	0	0.00%	0
李清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23,000,000	0	23,000,000	9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3	3
销售人员	23	14
技术人员	24	27
生产人员	23	21
行政管理人员	17	16
员工总计	90	8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6	4
本科	30	26
专科	20	21
专科以下	34	29
员工总计	90	8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由于业务增多，增加招聘技术人员 3 名，主要负责技术研发、方案编写、图纸设计；销售人员减少是因部分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自动离职；生产人员减少 2 名是因人员正常离职所致，行政管理人员减少 1 名是人员正常离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报酬均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及绩效考核相关的规定按月发放。在

人才引进、培训、招聘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采取优胜劣汰的激励机制，引进了一批人才，同时也淘汰了部分不符合公司需要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筹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居乐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董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监事会公告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十）审议否决《关于修改〈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制订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为指导，构建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沟通体系，合理、妥善地与各类型投资者交流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信息；同时，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十分注重和强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期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注：应说明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所提建议及采纳情况。

二、 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或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核算、供应、销售、质量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9）125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颖轩、罗显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居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居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安居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居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居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安居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居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居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居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安居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颖轩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显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0,594,903.18	9,589,982.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22,705,240.25	12,276,502.46
其中：应收票据		8,213,827.01	3,668,110.00
应收账款		14,491,413.24	8,608,392.46
预付款项	五（三）	2,848,474.13	1,162,13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79,401.67	1,439,19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37,750,299.37	28,914,005.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131,374.03
流动资产合计		104,778,318.60	55,513,191.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七）	11,161,761.18	11,409,607.02
固定资产	五（八）	20,786,592.87	21,448,607.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12,600,770.06	12,793,195.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2,685,756.75	3,005,05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345,492.31	1,172,57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80,373.17	49,829,038.46
资产总计		152,358,691.77	105,342,22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二）	22,433,749.68	16,851,023.69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33,749.68	16,851,023.69
预收款项	五（十三）	46,751,718.68	22,823,110.5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4,702,623.77	1,829,382.35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925,446.21	574,775.06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760,928.46	700,77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574,466.80	42,779,06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574,466.80	42,779,06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25,555,556.00	25,55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36,307,330.65	36,307,3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1,161,245.50	70,02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10,288,760.31	630,2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12,892.46	62,563,163.71
少数股东权益		1,471,33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84,224.97	62,563,16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58,691.77	105,342,229.72

法定代表人：郑承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07,741.61	9,589,98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一）	22,705,240.25	12,276,502.46
其中：应收票据		8,213,827.01	3,668,110.00
应收账款		14,491,413.24	8,608,392.46
预付款项		2,848,474.13	1,162,137.19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36,089.87	1,439,19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750,299.37	28,914,005.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1,374.03
流动资产合计		94,947,845.23	55,513,191.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161,761.18	11,409,607.02
固定资产		20,786,592.87	21,448,607.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00,770.06	12,793,195.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5,756.75	3,005,05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492.31	1,172,57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80,373.17	49,829,038.46
资产总计		151,028,218.40	105,342,22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33,749.68	16,851,023.69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33,749.68	16,851,023.69
预收款项		46,751,718.68	22,823,110.5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82,623.77	1,829,382.35
应交税费		2,923,856.21	574,775.06
其他应付款		760,928.46	700,77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552,876.80	42,779,06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552,876.80	42,779,066.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555,556.00	25,55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07,330.65	36,307,3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245.50	70,02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51,209.45	630,24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75,341.60	62,563,16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28,218.40	105,342,229.72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一）	91,974,267.92	38,880,409.7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91,974,267.92	38,880,409.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229,053.49	39,962,957.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58,112,190.81	22,432,555.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342,874.50	365,962.65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9,443,106.34	6,728,309.70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5,848,184.35	5,798,641.66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五）	6,745,128.42	4,103,689.72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166,808.32	-21,143.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7,460.95	44,139.4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95,622.61	554,941.9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511,520.13	40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6,734.56	-678,548.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7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6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96,734.56	101,451.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1,475,673.30	-400,68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1,061.26	502,135.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1,061.26	502,135.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8,667.4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9,728.75	502,135.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21,061.26	502,13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9,728.75	502,13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6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02

法定代表人：郑承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1,974,267.92	38,880,409.7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58,112,190.81	22,432,555.69
税金及附加		342,874.50	365,962.65
销售费用		9,443,106.34	6,728,309.70
管理费用		5,655,290.75	5,798,641.66
研发费用		6,745,128.42	4,103,689.72
财务费用		-165,031.35	-21,143.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3,933.98	44,139.49
资产减值损失		-95,622.61	554,941.9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511,520.13	40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47,851.19	-678,548.13
加：营业外收入			7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7,851.19	101,451.87
减：所得税费用		1,475,673.30	-400,68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177.89	502,13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12,177.89	502,13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12,177.89	502,135.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56,427.26	56,508,52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8,99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5,995,704.21	1,228,1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81,130.68	57,736,66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50,995.30	33,334,394.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04,331.25	13,487,18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188.04	2,705,44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12,045,261.04	7,396,3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78,775.63	56,923,37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2,355.05	813,28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858.41	8,897,15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858.41	8,897,15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858.41	-8,897,15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三）	29,735,496.64	-8,083,87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三）	8,569,982.36	16,653,8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三）	38,305,479.00	8,569,982.36

法定代表人：郑承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56,427.26	56,508,52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8,99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177.24	1,228,1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77,603.71	57,736,66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50,995.30	33,334,39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3,027.65	13,487,18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188.04	2,705,44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0,199.24	7,396,3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2,410.23	56,923,37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5,193.48	813,28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858.41	8,897,15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858.41	8,897,15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858.41	-8,897,15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8,335.07	-8,083,87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9,982.36	16,653,8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8,317.43	8,569,982.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 213. 55		-50, 213. 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0, 213. 55		-50, 213. 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 555, 556. 00				36, 307, 330. 65				70, 027. 71		630, 249. 35		62, 563, 163. 71

法定代表人：郑承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梅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555,556.00				36,307,330.63				70,027.71		630,249.35	62,563,163.71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郑承煜、自然人郑承伟、上海安居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当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227001418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居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郑承煜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5.00%；郑承伟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5.00%；上海安居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0%。此次出资业经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海德会验字（2009）第 007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19 日，根据安居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安居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居乐有限公司 5.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承煜；将其持有的安居乐有限公司 5.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承伟。至此，自然人郑承煜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00%；自然人郑承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00%。

2010 年 11 月 9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收到第二笔股东投资款，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郑承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自然人郑承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上海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奇正会验字（2010）第 0246 号验资报告。至此，安居乐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自然人郑承煜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自然人郑承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50.00%。

2012 年 7 月 30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郑承煜以货币新增投资人民币 385.00 万元，自然人郑承伟新增投资 15.00 万元。至此，自然人郑承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0%；自然人郑承伟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本次增资业经上海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奇正会验字（2012）第 0150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8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居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郑承煜以货币新增投资人民币 1,566.00 万元，郑承伟以货币新增投资人民币 234.00 万元。至此，自然人郑承煜出资人民币 2,00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0%；自然人郑承伟出资人民币 2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本次增资业经上海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奇正会验字（2013）第 011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新增部分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2,700.00 万元，其中股东郑承煜以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2,349.00 万元，股东郑承伟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351.00 万元。至此，自然人郑承煜出资人民币 4,350.00 万元，占比 87.00%；自然人郑承伟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比 13.00%。此次增资业经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沪欣会内验字（2014）第 XP0028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1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56 万元，安居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555.56 万元。至此，自然人郑承煜出资人民币 4,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30%；自然人郑承伟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0%；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此次增资业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沪瑞通会验字（2015）第 20003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23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减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55.56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555.56 万元。其中人民币 2,700.00 万元的减少为自然人郑承煜及自然人郑承伟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另外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减少为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货币。

2015 年 10 月 17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郑承煜将其持有的 1.30% 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郑承伟。至此，自然人郑承煜以货币方式出资 1,967.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00%；自然人郑承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33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安居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并于同日领取注册号为 913101206854864791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6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郑承伟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 8 日，安居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安居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55,55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25,555,556.00 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1,862,886.65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2.420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5,555,55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6,307,330.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营业期限：2009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郑承伟。

本公司属废气处理行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体育用品、纸制品、办公设备、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工业空气净化机、光氢离子净化装置的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存货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八)和附注三(二十二)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

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

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

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

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5	5.00	2.11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	5.00	4.75-31.67
实验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

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大型环保设备并安装、净化机和药剂产生的收入：其中，大型环保设备完工之后会依据合同规定由公司或客户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确认收入，净化机和药剂以收到客户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103,689.72 元，减少“管理费用”4,103,689.72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103,689.72 元，减少“管理费用”4,103,689.72 元。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6%、17%
增值税	技术服务咨询	6%
增值税	租赁收入	5%
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3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018 年 7 月起，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由 2%调整为 1%。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进入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 1622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所得税。本公司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7,018.68	21,289.58
银行存款	38,258,460.32	9,568,692.7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2, 289, 424. 18	-
合 计	40, 594, 903. 18	9, 589, 982. 36

2.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2, 289, 424. 18 元, 系中国建设银行奉贤支行的保函保证金, 除此之外, 本公司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 据	8, 307, 136. 57	93, 309. 56	8, 213, 827. 01	3, 668, 110. 00	-	3, 668, 110. 00
应收账 款	15, 471, 141. 04	979, 727. 80	14, 491, 413. 24	9, 440, 937. 85	832, 545. 39	8, 608, 392. 46
合 计	23, 778, 277. 61	1, 073, 037. 36	22, 705, 240. 25	13, 109, 047. 85	832, 545. 39	12, 276, 502. 46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 933, 681. 00	3, 668, 110. 00
商业承兑汇票	1, 280, 146. 01	-
小 计	8, 213, 827. 01	3, 668, 110. 00

[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 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3, 309. 56 元。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 670, 000. 00	-
商业承兑汇票	562, 800. 00	-
小 计	6, 232, 800. 00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71,141.04	100.00	979,727.80	6.33	14,491,413.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5,471,141.04	100.00	979,727.80	6.33	14,491,413.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0,937.85	100.00	832,545.39	8.82	8,608,39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9,440,937.85	100.00	832,545.39	8.82	8,608,392.4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37,869.65	696,893.48	5.00
1-2 年	1,330,259.60	133,025.96	10.00
2-3 年	21,001.79	4,200.36	20.00
4-5 年	182,010.00	145,608.00	80.00
小 计	15,471,141.04	979,727.80	6.33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182.41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3,260.00	1 年以内	27.81	215,163.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湘乡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	3,165,355.76	1 年以内	20.46	158,267.79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324,253.30	1 年以内	15.02	116,212.67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 司	1,926,972.20	1 年以内	12.46	96,348.6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610.00	1 年以内	5.99	46,330.50
	120,300.00	1-2 年	0.78	12,030.00
小 计	12,766,751.26		82.52	644,352.57

（三）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48,474.13	100.00	1,162,137.1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76,171.00	1 年以内	20.23	尚未收到货物
爱文思控制系统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	333,000.00	1 年以内	11.69	尚未收到货物
郑州祥之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800.00	1 年以内	10.80	尚未收到货物
湖北煜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4,923.00	1 年以内	9.65	尚未收到货物
上海夏越电气有限公司	191,100.00	1 年以内	6.71	尚未收到货物
小 计	1,682,994.00		59.08	

3.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32,196.50	52,794.83	879,401.67	2,020,026.48	580,836.32	1,439,190.1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196.50	100.00	52,794.83	5.66	879,40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932,196.50	100.00	52,794.83	5.66	879,401.6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026.48	100.00	580,836.32	28.75	1,439,19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2,020,026.48	100.00	580,836.32	28.75	1,439,190.1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9,496.50	43,974.83	5.00
1-2 年	17,200.00	1,720.00	10.00
2-3 年	35,500.00	7,100.00	20.00
小 计	932,196.50	52,794.83	5.6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384.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6,426.3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奉贤区财政局	收回土地征用款押金	银行收款	账龄分析法	528,400.00	1,056,800.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2.18	15,000.00
深圳汇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1.45	10,000.00
蓝星招标（江苏）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73	5,000.00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6.44	3,000.00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36	2,500.00
小 计		710,000.00		76.16	35,500.00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220,260.72	-	1,220,260.72	920,636.65	-	920,636.65
原材料	1,153,239.74	386,147.29	767,092.45	1,459,940.04	313,411.96	1,146,528.08
在产品	31,052,355.03	129,425.60	30,922,929.43	21,710,568.34	10,234.02	21,700,334.32
库存商品	168,444.68	-	168,444.68	200,974.90	-	200,974.90
发出	4,671,572.09	-	4,671,572.09	4,945,531.11	-	4,945,531.1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商 品						
合 计	38,265,872.26	515,572.89	37,750,299.37	29,237,651.04	323,645.98	28,914,005.06

[注]期末存货无用于债务担保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3,411.96	230,432.25	157,696.92	-	386,147.29
在产品	10,234.02	124,156.32	4,964.74	-	129,425.60
小 计	323,645.98	354,588.57	162,661.66	-	515,572.89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13.67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0.02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增值税	-	2,131,374.03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40,068.14	-	-	-	-	-	11,740,068.14
(2) 累计折旧/ 摊销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30,461.12	247,845.84	-	-	-	-	578,306.96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409,607.02	-	-	-	-	-	11,161,761.18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用于担保。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0,786,592.87	21,448,607.5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 或 报 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38,443.50	-	-	-	-	-	-	20,338,443.50
办公设备	467,393.74	15,786.71	-	-	-	-	-	483,180.45
机器设备	846,443.30	113,603.94	-	-	-	-	-	960,047.24
实验设备	365,694.21	61,445.59	-	-	-	-	-	427,139.8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 或 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4,034,517.59	-	-	-	-	-	-	4,034,517.59
小 计	26,052,492.34	190,836.24	-	-	-	-	-	26,243,328.58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43,016.44	336,477.24	-	-	-	-	-	979,493.68
办公设备	192,337.22	130,545.93	-	-	-	-	-	322,883.15
机器设备	300,524.93	204,516.88	-	-	-	-	-	505,041.81
实验设备	244,083.24	37,911.94	-	-	-	-	-	281,995.18
运输工具	3,223,922.92	143,398.97	-	-	-	-	-	3,367,321.89
小 计	4,603,884.75	852,850.96	-	-	-	-	-	5,456,735.71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95,427.06	-	-	-	-	-	-	19,358,949.82
办公设备	275,056.52	-	-	-	-	-	-	160,297.30
机器设备	545,918.37	-	-	-	-	-	-	455,005.43
实验设备	121,610.97	-	-	-	-	-	-	145,144.62
运输工具	810,594.67	-	-	-	-	-	-	667,195.70
小 计	21,448,607.59	-	-	-	-	-	-	20,786,592.87

[注] 本期折旧额 852,850.96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695,120.75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 值								
土地使用权	13,606,300.00	-	-	-	-	-	-	13,606,300.00
软件	16,837.60	90,517.24	-	-	-	-	-	107,354.84
合 计	13,623,137.60	90,517.24	-	-	-	-	-	13,713,654.84
(2) 累计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816,378.04	272,126.03	-	-	-	-	-	1,088,504.07
软件	13,563.63	10,817.08	-	-	-	-	-	24,380.71
合 计	829,941.67	282,943.11	-	-	-	-	-	1,112,884.78
(3) 账面价 值								
土地使用权	12,789,921.96	-	-	-	-	-	-	12,517,795.93
软件	3,273.97	-	-	-	-	-	-	82,974.13
合 计	12,793,195.93	-	-	-	-	-	-	12,600,770.06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厂房装修费	3,005,056.89	-	319,300.14	-	2,685,756.75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125,832.19	168,874.83	1,413,381.71	212,007.26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15,572.89	77,335.93	323,645.98	48,546.90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	-	255,822.20	38,373.33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661,877.00	99,281.55	1,829,382.35	274,407.35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	3,994,907.94	599,236.19
合 计	2,303,282.08	345,492.31	7,817,140.18	1,172,571.03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2,433,749.68	16,851,023.69

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520,058.76	13,879,915.95
1-2 年	2,655,805.71	2,766,163.96
2-3 年	194,262.43	114,092.95
3-4 年	31,281.72	16,228.72
4-5 年	16,228.72	15,561.44
5 年以上	16,112.34	59,060.67
小 计	22,433,749.68	16,851,023.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欣益机电有限公司	1,222,5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阳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732,500.00	

(十三)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1,134,140.06	21,017,406.51
1-2 年	5,246,178.62	1,765,704.00
2-3 年	371,400.00	-
3-4 年	-	40,000.00
合 计	46,751,718.68	22,823,110.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2,178.62	产品尚未检测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834,000.00	产品尚未检测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	产品尚未检测
小 计	5,168,178.62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720,904.44	24,199,932.20	21,340,363.11	4,580,473.5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477.91	1,431,902.08	1,418,229.75	122,150.24
合 计	1,829,382.35	25,631,834.28	22,758,592.86	4,702,623.7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2,407.10	22,753,554.78	19,901,071.74	4,484,890.14
(2) 职工福利费	-	270,119.50	270,119.50	-
(3) 社会保险费	55,312.84	742,608.85	734,016.30	63,90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91.72	530,500.05	524,702.91	46,088.86
附加医疗保险	8,885.70	132,016.11	129,766.33	11,135.48
工伤保险费	1,328.02	11,751.14	12,252.19	826.9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4,807.40	68,341.55	67,294.87	5,854.08
(4)住房公积金	33,184.50	367,469.54	368,976.04	31,6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179.53	66,179.53	-
小 计	1,720,904.44	24,199,932.20	21,340,363.11	4,580,473.5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05,714.60	1,396,527.33	1,383,100.68	119,141.25
(2)失业保险费	2,763.31	35,374.75	35,129.07	3,008.99
小 计	108,477.91	1,431,902.08	1,418,229.75	122,150.24

4. 其他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 4,040,745.77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发放, 661,878.00 元将于 2019 年 7 月发放。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60,293.2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71.80	25,535.39
企业所得税	955,568.20	306,973.62
教育费附加	121,090.88	76,507.94
地方教育附加	74,657.71	51,005.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6,764.42	114,752.81
合 计	2,925,446.21	574,775.06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760,928.46	700,774.40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71,690.00	155,190.00
预提费用	441,663.13	255,822.20
其他	147,575.33	137,962.20
推广费	-	145,000.00
工作服费	-	6,800.00
小 计	760,928.46	700,774.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瑞甸机械有限公司	59,095.00	房屋押金，尚在租赁期
上海谦益实业有限公司	59,095.00	房屋押金，尚在租赁期
小 计	118,19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瑞甸机械有限公司	59,095.00	房租押金
上海谦益实业有限公司	59,095.00	房租押金
小 计	118,190.00	

(十七)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555,556.00	-	-	-	-	-	25,555,556.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6,307,330.65	-	-	36,307,330.65

(十九)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0,027.71	1,091,217.79	-	1,161,245.50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630,249.35	178,327.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30,249.35	178,327.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9,728.75	502,135.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1,217.79	50,213.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8,760.31	630,249.35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90,153,193.05	57,483,828.46	37,264,293.60	22,082,091.18
其他业务收入	1,821,074.87	628,362.35	1,616,116.19	350,464.51
合 计	91,974,267.92	58,112,190.81	38,880,409.79	22,432,555.6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废气处理设备	87,508,376.04	56,781,640.49	32,551,831.72	21,059,286.82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光氢净化机	1,226,269.00	580,653.66	2,367,748.90	862,810.28
药剂	1,418,548.01	121,534.31	2,344,712.98	159,994.08
小 计	90,153,193.05	57,483,828.46	37,264,293.60	22,082,091.1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20,000.00	26.66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0,036,666.38	21.78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85,688.18	14.34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9,415,170.00	10.24
湘乡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2,601.12	4.22
小 计	71,040,125.68	77.24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94.36	47,565.94
印花税	8,670.00	445.10
土地使用税	72,879.00	72,879.00
教育费附加	140,632.60	142,697.80
地方教育附加	69,898.54	95,131.86
河道管理费	-	7,242.95
合 计	342,874.50	365,962.6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966,968.02	2,889,012.40
广告咨询费	1,297,312.18	908,197.02
差旅费	1,048,838.50	1,430,350.37
运杂费	619,305.18	363,579.25
办公费	129,856.73	335,893.75
房租水电费	94,342.22	108,642.00
业务招待费	931,604.93	621,253.93
其他	354,878.58	71,380.98
合 计	9,443,106.34	6,728,309.70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185,109.10	2,220,615.40
中介机构费	571,204.04	734,383.58
折旧摊销费	779,980.44	1,616,498.62
新厂房费用	223,106.01	182,575.47
房租水电费	95,680.23	154,720.19
办公费	284,299.11	303,188.54
车辆使用费	332,015.63	285,960.59
其他	376,789.79	300,699.27
合 计	5,848,184.35	5,798,641.66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125,915.28	3,937,833.6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直接材料	282,369.95	95,114.87
折旧与摊销	45,455.05	18,793.04
委托开发费用	291,262.14	—
其他	126.00	51,948.12
合 计	6,745,128.42	4,103,689.72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187,460.95	44,139.49
手续费支出	20,652.63	22,996.02
合 计	-166,808.32	-21,143.47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87,549.52	380,538.76
存货跌价损失	191,926.91	174,403.21
合 计	-95,622.61	554,941.97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知识成果转化项目	476,000.00	204,000.00	与收益相关	476,000.00
科技创新项目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11.13	—	与收益相关	11,911.13
稳岗补贴	23,609.00	—	与收益相关	23,609.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511,520.13	404,000.00		511,520.13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780,000.00	-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车整改支出	30,000.00	-	30,000.00
对外捐赠	30,000.00	-	30,000.00
合 计	60,000.00	-	60,000.00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648,594.5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7,078.72	-400,683.59
合 计	1,475,673.30	-400,683.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2,196,734.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9,510.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11.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953.84

项 目	本期数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224.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22,682.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779.16
所得税费用	1,475,673.30

(三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及财政扶持基金	499,609.00	1,184,000.00
利息收入	187,460.95	44,139.49
收回法院冻结资金	1,020,000.00	-
押金、保证金	4,264,360.00	-
往来款	12,363.13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11.13	-
合 计	5,995,704.21	1,228,139.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1,478,087.82	2,032,586.88
销售费用	4,476,138.32	3,694,297.30
押金保证金	5,431,624.18	525,188.00
往来款项	5,000.00	84,869.7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	16,412.08
手续费	20,652.63	22,996.02
法院冻结资金	-	1,020,000.00
研发费用	573,758.09	-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
合 计	12,045,261.04	7,396,350.07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21,061.26	502,135.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5,622.61	274,64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0,696.80	1,806,778.68
无形资产摊销	282,943.11	277,73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300.14	183,09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078.72	-400,68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8,221.22	-17,830,80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6,208.60	-3,910,28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51,327.45	19,910,663.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2,355.05	813,283.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05,479.00	8,569,982.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569,982.36	16,653,855.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5,496.64	-8,083,873.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8,305,479.00	8,569,982.36
其中：库存现金	47,018.68	21,28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58,460.32	8,548,69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05,479.00	8,569,982.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8,305,479.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0,594,903.18 元，差额 2,289,424.1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受限制的保函保证金 2,289,424.18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569,982.3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589,982.36 元，差额 1,02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020,000.00 元。

(三十四)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知识成果转化项目	2018 年	47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6,000.00
稳岗补贴	2018 年	23,60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609.00
合计		499,609.00			499,609.00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本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收到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47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8年1月8日，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青卫共同出资设立的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808,883.3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91,116.63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北京	批发业	85.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8,667.49	-	1,471,332.5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煜，直接持有本公司 77.00%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期末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8,307,136.57	93,309.56	8,213,827.01	3,668,110.00	-	3,668,110.00
应收账款	15,471,141.04	979,727.80	14,491,413.24	9,440,937.85	832,545.39	8,608,392.46
合 计	23,778,277.61	1,073,037.36	22,705,240.25	13,109,047.85	832,545.39	12,276,502.46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933,681.00	3,668,11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80,146.01	-
小 计	8,213,827.01	3,668,110.00

[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对于在

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3,309.56 元。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7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62,800.00	-
小 计	6,232,800.00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71,141.04	100.00	979,727.80	6.33	14,491,413.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5,471,141.04	100.00	979,727.80	6.33	14,491,413.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0,937.85	100.00	832,545.39	8.82	8,608,39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9,440,937.85	100.00	832,545.39	8.82	8,608,392.4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37,869.65	696,893.48	5.00
1-2 年	1,330,259.60	133,025.96	10.00
2-3 年	21,001.79	4,200.36	20.00
4-5 年	182,010.00	145,608.00	8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15,471,141.04	979,727.80	6.3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182.41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3,260.00	1 年以内	27.81	215,163.00
湘乡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	3,165,355.76	1 年以内	20.46	158,267.79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324,253.30	1 年以内	15.02	116,212.67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 司	1,926,972.20	1 年以内	12.46	96,348.6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610.00	1 年以内	5.99	46,330.50
	120,300.00	1-2 年	0.78	12,030.00
小 计	12,766,751.26		82.52	644,352.5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088,884.70	52,794.83	1,036,089.87	2,020,026.48	580,836.32	1,439,190.1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8,884.70	100.00	52,794.83	4.85	1,036,08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1,088,884.70	100.00	52,794.83	4.85	1,036,089.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026.48	100.00	580,836.32	28.75	1,439,19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2,020,026.48	100.00	580,836.32	28.75	1,439,190.1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9,496.50	43,974.83	5.00
1-2 年	17,200.00	1,720.00	10.00
2-3 年	35,500.00	7,100.00	20.00
小 计	932,196.50	52,794.83	5.66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56,688.20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384.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6,426.3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奉贤区财政局	收回土地征用款押金	银行收款	账龄分析法	528,400.00	1,056,800.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7.55	15,000.00
深圳汇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37	10,000.00
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688.20	1年以内	14.39	-
蓝星招标(江苏)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18	5,000.00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5.51	3,000.00
小计		816,688.20		75.00	33,000.00

(5)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688.20	14.3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00,000.00	-	8,500,000.00	-	-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威欧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500,000.00	-	8,5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0,153,193.05	57,483,828.46	37,264,293.60	22,082,091.1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收入	1,821,074.87	628,362.35	1,616,116.19	350,464.51
合 计	91,974,267.92	58,112,190.81	38,880,409.79	22,432,555.6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废气处理设备	87,508,376.04	56,781,640.49	32,551,831.72	21,059,286.82
光氢净化机	1,226,269.00	580,653.66	2,367,748.90	862,810.28
药剂	1,418,548.01	121,534.31	2,344,712.98	159,994.08
小 计	90,153,193.05	57,483,828.46	37,264,293.60	22,082,091.1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20,000.00	26.66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0,036,666.38	21.78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85,688.18	14.34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9,415,170.00	10.24
湘乡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2,601.12	4.22
小 计	71,040,125.68	77.24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6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11.13	
小 计	451,520.1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7,728.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792.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3,79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	0.41	0.41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749,728.75
非经常性损益	2	383,792.1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365,936.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2,563,163.7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67,938,0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5.26%

[注] $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749,728.75
非经常性损益	2	383,792.1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365,936.64
期初股份总数	4	25,555,55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5,555,556.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1

[注]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